**金坛区中兴路西侧、金桂东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实体样板房装修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环龙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 | |
| 代理单位（公章） | 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金坛区中兴路西侧、金桂东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实体样板房装修 | | |
| 招标编号 | LKZB2023-29 | 项目地址 |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金桂东路北侧 |
| 项目估算造价 | 约100万元 | |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要求 |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到场要求 | 在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参加开标。 | | |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 7 月 25 日至2023年 7 月 27 日** | | |
| 资料费 | 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投标单位于开标现场缴纳资料费300元整（现金）。 | | |
| 投标保证金（元） | 15000元 | | |
| 资格审查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
| 资格审查地点 | 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7楼） | |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8 月 4 日下午13:30** | | |
| 投标、开标地址 | 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7楼）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叶工 17721690607 | | |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对外公布附件一：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常州环龙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金坛区中兴路西侧、金桂东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实体样板房装修 |
| 项目地址 |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金桂东路北侧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保证金 | 公司账户开户信息：  账号：  开户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银行行号：  **注：此处信息用于后期投标保证金退回，请投标单位务必确保信息正确完整。**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进行汇总，并将投标报名汇总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3、资格审查需携带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注册建造师证书。若投标建造师证书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3年 4 月至2023年 6 月**连续三个月；  （7）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一）。  特别提醒：  1、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除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订成册装袋、密封，在资格审查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3、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
| **特别提醒** | 1.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1名进入开标室。 |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商务标（10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1）评标基准价C=A×K；

2）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10家或10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部参与合成算数平均值A）；

3）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取值结果。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2、打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100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或低1%扣0.4分、0.5分、0.6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若偏离不足1%，则按内插法计算得分。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3、定标

1）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2）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最高得分相同者，则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评标基准价；5）汇总得分；6）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1）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2）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依次放入抽签箱内;**

**（3）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4）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3年 8 月 2 日16:00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2023年 8 月 2 日16:00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697270630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必须在**2023年 8 月 2 日16:00前**用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务必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在资格审查时由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核实入账情况，投标人无需更换票据。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9]231号通知要求执行。